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08年度司促字第7720號

債權人 台中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王貴鋒

債務人 威原企業有限公司

兼法定代理 黃金發

人

債務人 吳明駿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連帶給付新臺幣（下同）貳佰伍拾壹萬貳仟陸佰肆拾陸元，及依附表計算之利息與違約金，並連帶賠償督促程序費用伍佰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債權人聲請狀所載。

三、如債務人未於第一項所示之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華民國 108 年 3 月 28 日

民事第七庭司法事務官

附註：事後遞狀應註明案號及股別。